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祐茂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德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上訴人 王向榮

王邦宇

王薇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

被上訴人 王振中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施秉慧律師

洪肇垣律師

被上訴人 林秀玉

仲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秀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